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0日上午10:30在公司25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审议了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额度9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（详见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）

二、关于免去杨子宁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因工作安排需要，董事会免去杨子宁先生副总经理职务，独立董事认为：相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对此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